

真题开发系列
国家司法考试

No. 2

第7版

2003~2012年「重点详解版」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历经1年修订 攻克真题首选用书

根据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六机关规定》全新深度解读历年诉讼法真题

法律修改之多：法律条文大范围修改 配套司法解释及规定全新出台

考试份量之重：占司考分值1/4以上 得分性价比最高的部门法

名师解读之准：常年跟踪命题规律 精准把握新诉讼法命题热点

「新诉讼法卷」

五卷本

⑤

真题分类解读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众合教育 / 编

向高甲 杨 洋

陈 龙 邱振启 / 编著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五卷本 ⑤

第7版

〔新诉讼法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真题分类解读

2013 ④ 国家司法考试



向高甲 杨 洋 陈 龙 邱振启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2003~2012 年 [重点详解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新诉讼法卷) / 众合教育编; 向高甲等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09-0638-1

I. ①国… II. ①众… ②向…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②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1974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新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编

向高甲 杨 洋 陈 龙 邱振启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朱鹏伟 李安尼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72 千字

印 张: 27.2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38-1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写在“五卷本”新诉讼法卷之前

——代前言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每年的考查分数合计约 150 分或更高，每年都有考生得到 145 分左右的高分。与注重理解的民法、刑法不同，诉讼法侧重记忆，而且回报率极高。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得诉讼法者过司考。”诉讼法一直被称作“法条型学科”，也是司考分值的“重金矿”，很多考生误把背诵或者说强制记忆法条作为有效备战诉讼法的金科玉律。但纵观近 5 年的诉讼法命题，我们发现，单纯地、机械地记忆法条对于应对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这两门学科已远远不够。如今的考题中，纯粹的法条记忆型试题越来越少，出题人命题的方向更加关注考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即如何把法律规范应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去的能力。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法条的记忆必须辅助于真题的演练，只有这样，才能训练出跳出命题陷阱的能力，才能在浩瀚的诉讼法法条当中寻到一条通关的捷径。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真题对于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即是如此。一套好的真题，不仅可以让你切实感受司考的难度，明确命题的考点所在，更可以为你的备考之路“加速度”。而作为司考分值“重金矿”的诉讼法在 2012 年迎来大范围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和修改的条文达 80 余条；《刑事诉讼法》增加和修改条文 100 余条，改动篇幅超过 1/2，2012 年底更是相继出台了《刑事诉讼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六机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配套的司法解释和规定。这样一来，两大诉讼法的法律规范都发生了重大改变，部分历年真题的答案也相应发生变化，对应的考点必须依据新法全新复习，两大诉讼法将在 2013 年成为更加炙手可热的命题学科。但法律条文的修改也对考生学习和理解新诉讼法制造了一定障碍。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和帮助考生攻克诉讼法这座“重金矿”的目的，我们组织多位长期从事诉讼法教学的众合名师认真编撰了这本诉讼法的历年真题，并根据法律条文的相关变化对这些试题进行重新深度解读，这也是为什么本书不与“五卷

本”前四卷一起出版，而是选择在新年之后单行出版的原因。关于历年真题答案的变化，我们可以2008年四川延考区的刑事诉讼法一道真题为例加以说明：

〔真题〕下列哪一案件属于基层法院管辖？

- A. M国人汤姆在G国殴打一中国留学生，致其耳聋
- B. B国人达卡威斯在中国盗窃一旅客手包，内有财物价值2500元
- C. 中国籍的马某在中国内地将一台湾商人打成轻伤
- D. 中国籍的黄某在中国大陆绑架一G国籍富商，因未勒索到赎金将其杀害

〔解析〕级别管辖的重点是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原《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而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包括以下两类：（1）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新条文删除了原《刑事诉讼法》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人犯罪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A、B两项均属外国人犯罪的案件，根据原《刑事诉讼法》，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则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新答案是A、B、C三项，原答案则仅有C项。

这样的例子，在本书中还有很多很多，为帮助考生加深理解新诉讼法的相关变化，我们对于今年的诉讼法真题采取了对比式的解析方法，一方面告诉考生依据原来法律规定答案是什么，另一方面根据新法作出了相应的解析与答案的更正变化，以达到新旧法对比记忆，着力提高真题的使用价值。

真心地希望本书能够为您的诉讼法复习加速。但诉讼法的学习不可一蹴而就，真题的演练与掌握亦是如此，因此，考生应当对真题进行反复的演练，正所谓“一回生，两回熟”。

有人问我们，诉讼法得高分的经验究竟是什么？经验其实很简单，在简单的重复中得到升华——一讲义、一法条、一真题和一颗耐得住寂寞的心，这些足矣。

本书全体作者

二〇一三年元月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原理	(2)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	(2)
(二) 诉与诉讼标的	(3)
(三) 诉的分类	(5)
(四) 反诉	(6)
二、基本原则	(9)
(一) 辩论原则	(9)
(二) 处分原则	(11)
(三) 调解原则	(15)
(四) 综合	(16)
三、基本制度	(17)
(一) 审判组织	(17)
(二) 公开审判	(20)
(三) 回避制度	(22)
四、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22)
(一) 民事案件的主管	(22)
(二) 级别管辖	(25)
(三) 地域管辖	(27)
(四) 管辖变更	(34)
(五) 综合	(39)
五、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45)
(一)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45)
(二) 当事人适格	(48)
(三) 共同诉讼人	(51)
(四) 诉讼代表人	(54)

(五) 第三人	(55)
(六) 诉讼代理人	(59)
六、证据与证明	(61)
(一) 免证事实	(61)
(二) 证据分类	(63)
(三) 证据准备	(69)
(四) 证据审核	(71)
(五) 举证责任	(72)
(六) 质证	(76)
(七) 综合	(76)
七、诉讼保障制度	(77)
(一) 保全与先予执行	(77)
(二) 送达与期间	(82)
(三)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84)
八、调解制度	(84)
九、普通程序的基本规定	(89)
(一) 普通程序概要与受理	(89)
(二) 判决、裁定与决定	(96)
十、普通程序中非正常情形的处理	(99)
十一、简易程序	(107)
十二、第二审程序	(110)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16)
十四、非诉讼程序	(124)
(一) 特别程序	(124)
(二) 督促程序	(126)
(三) 公示催告程序	(129)
十五、执行程序与制度	(132)
(一) 通常的执行程序与制度	(132)
(二) 非正常的执行程序	(143)
十六、涉外民事诉讼的程序与制度	(146)

主观题解析

一、2012 年	(151)
二、2011 年	(153)
三、2010 年	(157)
四、2008 年	(160)

五、2008 年延期区	(162)
六、2007 年	(165)
七、2006 年	(167)
八、2005 年	(169)
九、2005 年	(170)
十、2004 年	(171)

仲裁法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基础知识	(175)
二、仲裁协议	(176)
三、仲裁程序	(179)
四、仲裁监督	(186)

主观题解析

一、2009 年	(191)
二、2003 年	(193)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197)
(一) 刑事诉讼的理念	(197)
(二) 刑事诉讼的价值	(197)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	(198)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9)
(一)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199)
(二) 其他基本原则和理念	(204)
三、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206)
(一) 专门机关	(206)
(二) 被害人	(207)
(三) 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	(211)
(四)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214)
四、管辖	(215)
(一) 立案管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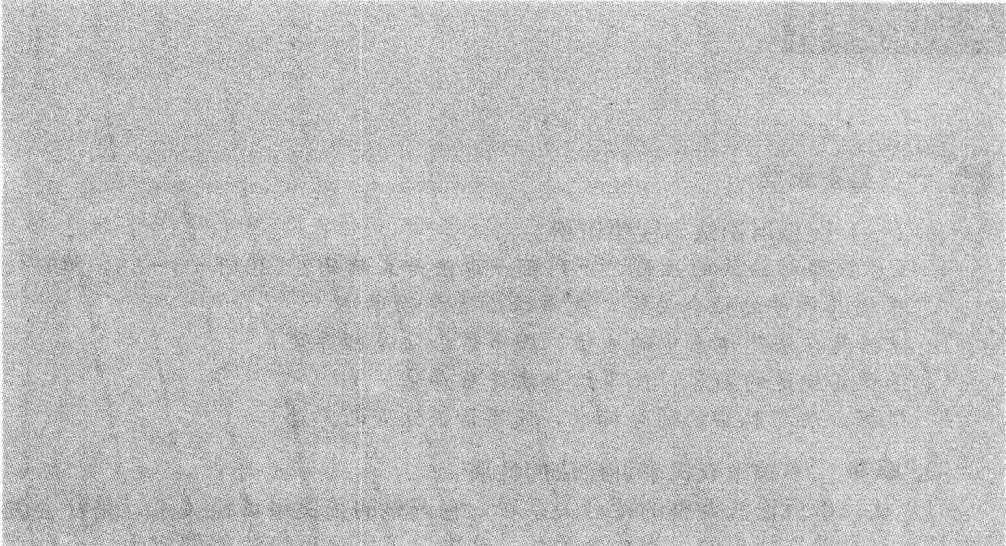
(二) 级别管辖	(219)
(三) 地域管辖	(221)
五、回避	(225)
六、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229)
(一) 辩护人的范围	(229)
(二) 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232)
(三) 指定辩护	(238)
(四) 代理制度	(239)
七、刑事证据制度	(242)
(一) 证据的法定种类	(242)
(二) 证据的理论分类	(247)
(三) 证明对象	(253)
(四) 证明责任	(256)
(五) 证明标准	(259)
(六) 证据的审查判断	(260)
(七) 证据规则	(264)
八、强制措施	(266)
(一)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66)
(二) 拘传和拘留	(270)
(三) 逮捕	(274)
九、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80)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280)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84)
十、期间与送达	(287)
十一、立案程序	(288)
(一) 立案的条件	(288)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289)
(三) 立案的程序和立案监督	(290)
十二、侦查	(292)
(一) 侦查行为	(292)
(二) 侦查终结	(305)
(三) 侦查监督	(307)
(四) 补充侦查	(308)
十三、审查起诉程序	(309)
(一)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09)
(二) 审查起诉的内容、期限和程序	(309)

(三) 不起诉及其适用	(310)
(四) 退回补充侦查	(314)
十四、刑事审判概述	(316)
(一) 刑事审判的原则	(316)
(二) 审判组织	(318)
十五、第一审程序	(323)
(一) 庭前审查的内容及其审查后的处理方式	(323)
(二) 法庭审判程序	(326)
(三) 证人出庭规则	(331)
(四) 法庭的裁判	(332)
(五) 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335)
(六)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336)
(七) 违反法庭秩序的措施	(340)
十六、自诉程序	(342)
(一) 自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342)
(二) 自诉的审理程序	(342)
十七、简易程序	(349)
十八、第二审程序	(352)
(一) 上诉和抗诉的适用条件及程序	(352)
(二)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358)
(三) 二审后的处理	(362)
十九、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366)
(一)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6)
(二)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8)
二十、审判监督程序	(371)
(一) 再审的启动	(371)
(二) 再审的程序	(375)
二十一、执行程序	(376)
(一)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7)
(二) 执行的变更	(380)
(三) 监外执行	(382)
二十二、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383)
二十二、特别程序	(386)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86)
(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92)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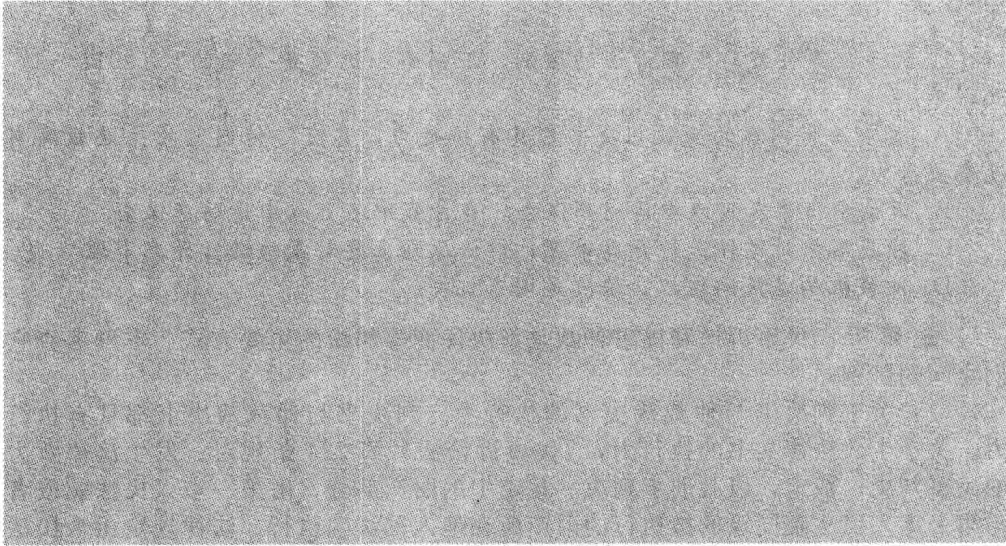
（四）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94)
-------------------------------	-------

主观题解析

一、2012 年	(396)
二、2011 年	(399)
三、2010 年	(402)
四、2009 年	(403)
五、2008 年	(405)
六、2008 年延期区	(407)
七、2007 年	(409)
八、2004 年	(411)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原理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

1.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单）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自身独立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这决定了民事诉讼法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调整的社会关系角度看，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因此 A 项错误。

（2）就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地位而言，它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因此 B 项错误。

（3）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除总则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等。民事诉讼法在主要规定诉讼程序的同时，还规定了一些同民事诉讼相关的非讼程序，从这个角度看它属于程序法，因此 C 项正确。

（4）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在法学界分歧比较大，不过，目前的多数说认为民事诉讼法是公法，因为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中有代表国家的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中也包含大量规定诉讼参与人要服从国家审判权的规范。无论如何，不可能从公法与私法区分的角度得出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的结论。因此，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C。

2. 关于民事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3—36，单）

- A. 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书都具有执行力，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裁决书没有执行力
- B. 诉讼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在仲裁中不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 C. 仲裁不需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诉讼原则上要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 D. 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法院是国家机关



解析 民事诉讼和民事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主要方式。本题考查它们之间的区别。

（1）关于判决书与仲裁裁决书的执行力。判决书与仲裁裁决书都具有执行力。关于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力，《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

行。依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56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以上规定表明，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与仲裁裁决书都是执行根据，都具有执行力。因此，A项表述错误。

(2) 关于财产保全的申请。对于诉讼中财产保全的申请，《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可见，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在起诉前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关于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仲裁法》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可见，在仲裁中当事人也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要注意《仲裁法》没有仲裁前财产保全的规定）。因此，B项错误。

(3) 关于开庭审理。在民事诉讼中，除了二审程序中可以不开庭径行裁判，其他程序都要开庭审理，因此，诉讼原则上要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的说法是准确的。C项表述的问题出在前半句。仲裁不是不需要开庭审理，原则上也要求开庭审理，只有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要求不开庭时才会书面审理并裁决。对此，《仲裁法》第39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原则是大家很熟悉的仲裁特色之一，但是，不公开与不开庭是两个层次的概念，不能混淆。不公开，意味着不允许旁听、采访、报道；不开庭意味着审判或裁决组织在没有当事人以及其他参与人参与的情形下，通过阅读案卷资料方式来审理案件的方式。只要不属于法定的不开庭的情形，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要开庭。依据以上分析，C项是错误的。

(4) 关于仲裁机构与法院的性质。人民法院是我国审判机关，这在《宪法》、《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中都有明确规定，毋庸置疑。对于仲裁机构的性质，《仲裁法》的一个条文可作为判断依据，这就是《仲裁法》第10条。据此条文，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我们知道，民间组织（社会团体）才有必要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据以上分析，D项表述正确。本题答案为D。

（二）诉与诉讼标的

1.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6000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1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7000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3-137，单）

-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另案审理
-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继续审理
- D. 不予受理，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解析 这道题有一定难度。主要是由于题目给定的条件不确定引起的。从事实判断上，很容易看出在本题案例中发生了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的事实，但这并非新的诉讼也不是诉讼标的变更，因此 A、B 选项错误。对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的处理方式，《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34 条第 3 款有明确规定。根据该条款，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如果在题目中明确给出甲提出增加房租的请求的时间是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直接适用上述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即可。然而，本题中给出的甲增加请求的时间是“案件开庭审理前”。我们知道，“案件开庭审理前”与举证期间届满前并不完全等同，在此种情形下，司法部给出 C 项为正确选项的参考答案是不严谨的。就本题给出的时间条件，相对恰当的选项是 D 选项。因为，通常而言，在民事诉讼中开庭审理前这一时间表述被认为是举证期间届满后、开庭审理前的时间段。倘若如此，甲已经丧失了增加诉讼请求的权利。本题答案为 D（司法部答案：C）。

2.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7，单）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与诉讼标的基本理论。诉是当事人要求法院解决争议的请求。这是一种抽象的请求。诉有三个构成要素：当事人、诉讼标的、诉的理由，诉讼标的是诉的核心要素。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题属于消极行为给付之诉，即王某要求刘某不为某种行为（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而这一要求正是基于王某与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因此这一相邻关系为本案的诉讼标的，D 项当选。A、B、C 的表述属于诉讼请求而非诉讼标的，因此错误。本题答案为 D。

3.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3—41，单）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讼标的、诉讼请求、诉的理由、原因事实的概

念。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中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基于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提出的具体的权利主张；诉的理由是原告提起的诉的事实与法律上的理由；原因事实可以理解为诉的事实理由。本题中原告甲主张的变化，仅仅是在民事权利内容上的变化，而并未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的变化，本题案件事实中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始终是房屋租赁法律关系。因此，甲的主张不是诉讼标的的变更，因此 A 项错；更非诉的理由或者原因事实的变更，因此 C、D 项错误。而只是诉讼请求的变更，因此 B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B。

（三）诉的分类

1.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86，多）

- A. 甲公司因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 B. 甲公司因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的分类。根据通说，以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可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近年司法考试中，对给付之诉考查全面、深入，对确认之诉与变更之诉只考查概念。给付之诉是指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请求。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可将给付之诉分为财产的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存在的请求；变更之诉，是指要求法院判决改变某种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据此，A 项属于变更之诉，B 项属于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C 项属于财产的给付之诉，D 项属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由此，本题答案为 A、B。

2.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2007—3—41，单）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诉的分类。根据通说，以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可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对于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可分为财产的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存在的请求；变更之诉，是指要求法院判决改变某种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本题中，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属于要求乙停止某行为的请求，是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因此，C 项为应选项。本题答案为 C。